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驗檢車輛行車安全標準
編號	108714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檢驗營運場所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指引，檢驗汽車，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檢驗的標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汽車檢驗相關法規，以助檢驗汽車時能掌握其結構和組件是否符合法規的要求 ● 掌握簽發汽車檢驗相關文件的程序及責任 ● 掌握測試儀器設備的操作 ●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汽車檢驗及相關工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指引，執行汽車檢驗的工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汽車檢驗作業，例如：目視、工具和儀器檢查和測驗汽車組件符合法規，宜於道路上使用 ○ 簽發及記錄汽車檢驗相關文件，例如：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○ 報告嚴重缺陷車輛不符規格個案 ● 簡單保養測試儀器設備 ● 報告測試儀器設備故障和欠妥狀況 ● 依據執行相關更最新的法規/指示，更新檢驗標準/規格 ●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執行汽車檢驗確保符合相關法規的指引及標準；及 ● 能夠掌握汽車檢驗相關法規的指引檢驗汽車，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掌握廣泛汽車維修知識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● 道路交通條例 ●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